

中國醫藥大學科技法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03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科技學院暨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1次科技法律學分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文校字第1070017656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科技法律學分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人文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明校字第1120006127號函公布

第一條 法源依據：

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科技法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設置宗旨：

本學分學程主要目標在儲備科技法律領域相關人才，使學生於專業素養外，發展第二專長之整合型課程學習，厚植未來生涯發展之潛力。

第三條 學程規劃：

- 一、修習本學分學程所規劃之課程，且成績及格者達規定學分者，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發給「科技法律學分學程」證書。
- 二、本學分學程至少修滿18學分(含)以上，應修科目至少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、雙主修之必修科目。
- 三、修習本學分學程學生，若就讀本校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，於本學分學程內所修習科目申請抵免，惟已計入其取得學士學位時規定之畢業課程及學分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；必修課程僅得申請免修。

第四條

修習課程：

科目名稱 (中文、英文)	規定 學分	開課 年級	開課 學期	課號
科技法律 (Technology and Law)	2.0	1	上	MHM000002
智慧財產權法 (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)	2.0	1	上	95U000756 MGM000006 MHM000003
民法(Civil Law)	3.0	1	上	MHM000007
憲法(Constitution)	2.0	1	上	MHM000009
刑法總則(Criminal Law)	3.0	1	上	MHM000008
行政法 (Administrative Law)	3.0	2	上	MHM000024
專利法 (Patent Law)	2.0	1	上	MHM000006
醫事法律學 (Health Care Law)	2.0	1	上	MHM000005 01U000075
民事訴訟法 (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)	3.0	1	上	MHM000025
商事法 (Commercial Law)	3.0	1	下	MHM000018
民法債編專題 (Seminar on Obligations and Contracts Law)	3.0	1	下	MHM000019
刑事訴訟法 (Code of Civil Procedure)	3.0	1	下	MHM000027
專利授權與佈局 (Patent strategy and licensing)	2.0	1	下	MHM000016
刑法分則 (Criminal Code-Typologies of Offenses)	3.0	1	下	MHM000034
以上課程自由選讀，並修滿18學分(含)以上				

第五條

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應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

學生於在學期間(不包括延修)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，應於每學期教務處規定之申請期間內，至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，經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，始完成申請手續。

第七條

修畢本學分學程所規劃之課程者，得於線上申請學程核發，經本學分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於授予學位或離校時，一併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學分學程委員會辦理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